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7%。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4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83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 2020 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由于其尚未确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及未缴纳相关税费，导致其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锁，目前其财产继承人已确定，本次一起申请办理朴杰证券账户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合计解锁 6,845,3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23,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54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768,5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 7,023,315.64 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截至拟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6,850,214.71 元，剩余账面价值为 173,100.93 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损益 173,100.93 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00 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48 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173,100.93 元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7%。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7%。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4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83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 2020 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由于其尚未确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及未缴纳相关税费，导致其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锁，目前其财产继承人已确定，本次一起申请办理朴杰证券账户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合计解锁 6,845,3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23,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54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768,5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173,100.93 元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7%。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上次累计变动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6,038,514	13.67%	-611,850	-74,700	215,351,964	13.63%
高管锁定股	206,583,414	13.07%	0	0	206,583,414	13.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55,100	0.60%	-611,850	-74,700	8,768,550	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836,251	86.33%	0	0	1,364,836,251	86.37%
三、股份总数	1,580,874,765	100.00%	-611,850	-74,700	1,580,188,215	100.00%

注：上次累计变动为公司截至前次累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1,850 股，加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 74,700 股，总计应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686,550 股，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 / 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00 股。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 7,023,315.64 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截至拟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6,850,214.71 元，剩余账面价值为 173,100.93 元。应收款项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持有单位名称	核销的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损益影响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	391,830.21	218,729.28	173,100.93	合同尾款，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6,624,935.43	6,624,935.43	-	合同尾款，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50.00	6,550.00	-	押金，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合计		7,023,315.64	6,850,214.71	173,100.93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损益 173,100.93 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173,100.93 元，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173,100.93 元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